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羅簡字第142號

原　　告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　林鴻安

　　童威齊

被　　告　黃俊霖即駿千汽車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權利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商標權利金、認證費及違約金，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依被告與原告所簽訂之會員合約書第12條約定，就本件合約涉訟時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該約定條款在卷可憑（見本院支付命令卷第37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系爭契約合意所定之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雪琴